

行政相对人名称	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402416885009G
法定代表人	陶向红
地址	平顶山市新华区光明路 158 号
行政处罚种类	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平新医保处字〔2023〕第 012 号
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号）	贾培培 16040235011；杨凯 16040235012
违法事实	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医院存在重复收费、违规收费等行为，后经进一步调查，对住院病历进行审核，共审核违规金额 11843.2 元，违规金额全部退回，并处以 1 倍罚款 11843.2 元。
主要证据材料	非合规费用明细表、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
处罚依据	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定点医药机构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适用裁量标准	初次违法且造成医保基金损失占检查处理周期医保基金支付额 0.5%以下且未发现以骗取医保基金为目的，及时改正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 1 倍的罚款。
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	未提出陈述申辩
法制审核情况	审核通过
处罚内容	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 11843.2 元，处造成损失金额 1 倍罚款 11843.2 元。
行政处罚机关	平顶山市新华区医疗保障局